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江苏监管局《江苏证监局关于上市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进一步做好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公司字[2014]49号）文件要求，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股票上市前股东所持有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与杨凤琴承诺：

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已出具承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2014年6月9日—2014年12月9日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自然人股东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3月29日—2014年3月29日；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六个月内

杨国忠、杨彩英、杨汉国及杨琳已于2014年2月25日从公司离职，因此四

人所持股份仍然锁定。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还承诺：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及杨凤琴作出了以下放弃同业竞争与利益冲突承诺：

“1、本人/本公司及参股或者控股的公司或者企业(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目前没有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

2、在本人/本公司及本人三代以内直系、旁系亲属拥有股份公司股权(或实际控制权)期间，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业务活动。凡本人/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本公司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股份公司。

3、本人/本公司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提名的股份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如果本人/本公司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股份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同意赔偿股份公司相应损失。

5、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本公司不再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为止。”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三、关于劳务派遣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就劳务派遣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或社保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股份公司或子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由本人补偿股份公司或子公司全部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四、补缴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2007年前只为部分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对此，公司实际控制人杨鹏威、杨国文、杨凤琴出具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果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欠缴、少缴或延迟缴纳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承担补缴义务或罚款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本人承担；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自身原因承诺放弃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如果将来应有权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必须为员工补缴的，本人承诺承担补缴义务”。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截至公告日，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5日